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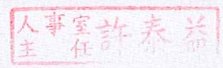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31日

申請類別	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能深化實習內容，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陳 泓 文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土木工程系
申請案名稱	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108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		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實習績效評量報告書(膠裝本)</p> <p>2.系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</p>				
<p>改善教學成果摘要</p> <p>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					
<p>土木工程系規劃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有利於學生畢業後找尋工作前，能提早體驗及學習職場相關技能，讓同學增加進入校外營建產業學習的實習途徑，使土木工程系學生透過實際參與以瞭解產業實際運作，進行實務工作經驗之培養及認識校外實務工作環境，在競爭激烈的就業環境中提早與就業市場接軌，期使同學得以認識營造工作的實際工作環境，得以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，印證學校所學，體認理論與實務之關連性，精進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，促進土木工程系與產業界之互動，培養未來的營建人才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配合工程實務導向，設定校外實習課程欲達成目標、實習單元重點對應學生核心專業能力與系科職能關聯性。本系科辦理實習課程特色具有以下4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與實際教學更貼近實務，有效縮短學用差。 2. 透過實習整合理論與實務經驗，發揮務實致用，提高學生適應力。 3. 搭配學程實習，提前與業界共同教導學生，能有效縮短培訓時間，並培養企業所需人才。 4.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加強職業道德。 					
系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3，等第 良好				校長
	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
人事室	 17/15		會計室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,350 元				
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土木工程系	申請人	陳泓文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2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108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3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陳泓文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土木工程系
申請類別	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能深化實習內容，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		
申請案名稱	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108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陳泓文</u>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陳泓文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